



提要

-
- 一、心理學者認為人類因為挫折，容易產生攻擊的行為。
 - 二、群眾運動是促進或抵制社會變亂的集體措施。
 - 三、群眾行為的特徵一是感情強烈、理性不足，二是行為易趨為一致。
 - 四、個人融入群眾後，其心理表現格外的勇敢驍戰，有時會與個人原來的個性迥異。
 - 五、群眾的心理是輕信而衝動的，情感重於理智，且容易接受外界的刺激。
 - 六、警力充沛，公權力伸張，且運用得當，即可消滅一些意外事件於無形，臨事更可成功的控制群眾事件。唯有提昇民眾的民主素養，加強政府與民間的雙向溝通，才能將群眾運動減至最低。
-

壹、前言

心理學者在研究人類出現攻擊行

為的心理因素時，很早就把挫折(frustration)認為是一項主要的原因。在 1960 年代末期和 1970 年代的初期，歐美諸國都發生了許許多多大

規模的群眾事件，如學生運動、反戰運動等。由於當時這些暴力的集體反抗活動，給歐美諸國既有的社會機制(social mechanism)帶來了相當大的衝擊，於是各國的社會科學界，都投注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專注於政治反抗和集體暴力(collective violence)等問題上的研究①。

解嚴後，因社會制度之不夠周延以及若干政治上或經濟上措施的積弊，群眾運動發生日益頻繁，其非法性色彩愈趨濃厚，特別是在陰謀份子煽動之下，其行動尤為激烈。

面對此一急遽發展之情勢，政府除努力於社會立法之改善，謀求社會問題，能以獲得根本解決外，至於在目前群眾運動中，所誘發的犯罪行為，究應如何在國家憲法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之原則下，採取適當之措施，予以防止或化解為我當前極待解決的問題。

貳、群眾運動之探討

一、群眾運動的意義

群眾運動，是指全部或一部分民眾，感於民族間或國際間的不平等，或對於現存社會制度的全部或一部感覺不安和痛苦；為排除生存及生活上的障礙，求生存及生活的發展與幸福，而自動產生的集體行動。

群眾學上所謂群眾運動，乃指社

會流行性的不良適應的徵候。詳言之，群眾因為同樣感受某種刺激，形成普通的企圖消弭或逃避這種刺激的不安情緒。賴普爾(R.T.Lappier)說：「當一連串基於信仰與熱狂的變態情境出現時，其結果便是群眾運動。」又說：「群眾運動多少有些宗教意識，這種觀念好像是人們生命的規則，但並非所有群眾運動都是宗教運動。再者，即使宗教的群眾運動，也會兼有企圖解決某些經濟與政治問題②。」

社會心理學者韓特認為：群眾運動是促進或抵制社會變亂的集體措施。例如宗教運動、女權運動、革命運動等，都有促進或抵制的作用。所以，群眾運動不是一種制度而是一種群眾和其動力的發洩。群眾運動不是群眾契合，而是促進變遷的行為。

二、群眾運動的成因

群眾運動的發生，不論其為「政治性」或「偶發性」、「全面性」或「地區性」、「武裝性」或「非武裝性」，皆有其理由與目的。如就其性質而言，不外：一為「政治性」與「武裝性」運動，此種運動，有的為政府所領導，有的為群眾所發動，它有三個共同的特徵：

1. 有組織領導。
2. 有規律行動。
3. 有運動目的。

二為「偶發性」與「非武裝」運

動。此種群衆為了其共同目的之實現，無政治性運動的特徵，但群衆有時受內部情緒的擴張，或受外界強烈的刺激，偶發性運動每亦轉變為政治性運動。

政治性或武裝性運動如係政府所策動者，應堅持政策，達成目的。如係群衆所發動者，其目的與國策符合，政府應輔導助成之，如其目的與國策違反者，則以斷然化解為原則，不應寬容讓步，否則事態擴大，恐將無法收拾。對偶發性非武裝運動處理應本迅速處理，以不發生流血為原則。運動發生的成因。不外有下列各種因素：

1. 政治因素（抗戰末期之青年從軍運動）。
2. 思想因素（如自由民主與共產極權的思想鬥爭）。
3. 勞資因素（勞資糾紛，罷工事件）。
4. 種族因素（美國黑白人種事件）。
5. 地域因素（如印尼排華事件）。
6. 宗教因素（如越南天主教與佛教事件）。
7. 社會因素（如雷諾槍殺劉自然事件）。

其次，社會是個人和群衆所構成，而群衆運動的發生，絕非偶然地隨意活動；而是有某些群衆情況，作為其發生的條件，始為其動力。紀利

安認為一個穩定社會，能發生群衆運動，大概有三個因素：

1. 運動本身有價值，革新社會弊端。
2. 社會認為其運動對其本身有安全和摒除威脅的可能。
3. 社會反對運動的擴張，認為運動能破壞社會穩定，從而產生相對衡的運動。

三、群衆行為的特徵

群衆行為所表現出來的，大致可分成兩種：第一是感情強烈，理性不足。第二是行為常易趨一致。幾乎所有的群衆運動，都可以拿這種特徵去概括。根據這兩項特徵，我們可以分析出很多種現象，約略如下：

1. 勇敢冒險的現象：

個人在獨處時所不敢萌生之感情，不敢做的事，在群衆中每能發揮盡致。就是平時顯得柔弱的人，到群衆中，往往感情興奮，忘掉了平日的卑陋無能，自覺能力絕巨，做出許多勇敢冒險的事。如果有人在群衆中表現出畏懼，便要為群衆所譏笑、所唾棄、所不信任。所以這時群衆心目中所崇拜的領袖，一定是那感情誇張，說話激烈，勇敢大膽的人物。至於他是否真正大膽，尚待事實去證明，可是群衆歡迎的只是勇敢膽大，更因為如此，原不勇敢的人，到了群衆之中，也都變作勇敢了。

2. 恃衆不負責任的現象：



人的本性常受社會傳統、禮教、風俗習慣、法律等的約束，而不能不屈服，更不容許有暢快發洩而為所欲為。可是一到群衆之中，便會覺得有恃無恐，反而覺得打人，不要緊，又不止我一個人。要負責的話，有群衆可以幫我負責。所有的法律公理、禮教、都拋諸腦後。當一個人孤獨的時候，往往覺得錯誤的都是我；可是在有群衆幫助的時候，便會以為公理都在自己這一方了。

3. 固執與絕對的現象：

群衆的感情簡單而極端，當其有了一種信仰或意見之後，往往固執堅持，如果另拿一種信仰告訴群衆，倘不是他所全然贊成的，便是他所全然反對的；若不認為絕對的真理，便將斥為絕對謬妄。所以群衆心中，好像有一種「無間性」或「不能容性」。個人在平時，常有從容商榷的餘地，一涉群衆則不然，在群衆聚集的地方，如果有人持反對的論調，往往不待其言畢，譁斥之聲，已鬨然四起。群衆的信仰，從推理得來的少，從感情得來的多，而且又自恃其衆，無所畏避。

4. 簡單的推理現象：

群衆對於推理的解說是愈簡單愈好，因為群衆不能夠深思遠慮，而即使你有深思遠慮的意見，也不見得能引起他的興趣。群衆只有類似或連續的推理，對於種類不同之事，常以

表面之關係聯合而思之，對於特殊之情況，常概括而論之。

5. 反抗與破壞的現象：

群衆行為易趨於破壞，此為大家所公認之事實。所以說在群衆中有人若是主張反抗當局或是破壞現狀的，這種主張很容易受到群衆的歡迎；相反的，若是當時主張的是擁護當局或維持現狀的，這主張一定很難通過，即使是通過，群衆感情的表現，也不會如何強烈。因為群衆行為，易有反抗與破壞的表現，所以多數的心理學家，都認為群衆是容易犯罪的。因為群衆感情強烈的時候，個體之平時習慣與懷刑畏法的觀念，都不復存在個人的心裡，這時所有的行為，只是群衆的行為而不是個體的行為。因為群衆的第一個特徵，必然是感情強烈；第二個特徵，還要行為之一致。在群衆行為一致的時候，便是個人不負責任的時候，假使那時的行為仍然是要各個人負責，仍然是要各個人去過他日常習慣的懷刑畏威的生活，那麼根本就組不起群衆來。

6. 易變與難持久的現象：

前面說過群衆有固執與絕對的現象，可是事實是很矛盾的，群衆一方面是固執，一方面卻易變；一方面又極難持久。其主要原因，惟有在群衆之感情強烈理解簡單與不負責任的兩點③。

四、群衆心理



心理是個體行為的主宰，行為乃個體心理的表現。美國大心理學家亞爾璞亦認為：「心理是伴隨著行為的個人覺知」④。辭海上說：「多數人相接觸，如舉行集會、遊行、罷工等之時，懷有一種特殊心理作用，起於其間，此時每個人的感情，異常奮張，意志力減退，輒以片言細故，便引起騷擾，是謂群衆心理」。

個人融於群衆中後，其心理必不同於平時，表現的是格外的勇敢驍戰，置身於群衆中，看見群衆聲勢澎湃，自己也就潛移默化，攘臂高呼，膽壯力強，奮勇直前，這就個人與群衆受交互作用的影響，而個人在群衆情境中所表現的心意及行為，有時確與個人原來的個性迥異。

群衆心理是一無形的精神力量，它貫穿在人群的觀念，活動、做法、工作和抱負中，任何一個時間和空間，都可能流露出來。群衆心理可分成普通群衆心理與特殊群衆心理兩種。普通群衆心理可促進政府與人民間的信任、關係、忠誠和團結。特殊群衆心理會產生抗拒、不滿、冷漠、逃避、或破壞等行為。普通群衆心理在平時看不出有甚麼特殊的地方，但在國家或社會遭遇困難危急時，立即就表現群衆心理的穩定與歸向的程度。

群衆心理是單純的，這正是因為群衆的結合，在意識上根本屬於團體

性的，那些個人心理的複雜因子消滅下去了，於是乎出現了最單純的團體意識來代替。而其單純化的程度，恰恰和結合群衆人數的多寡成了一個正比。

群衆心理是輕信而衝動的，容易接受外界的刺激，而那些刺激，在群衆心理上所發生的反應，異常迅速。所以群衆和環境接觸，立刻就可以發生一點甚麼事情，衝動起來幾乎無法遏止。這是群衆和個人不同的地方。

群衆是情感重於理智，沒有遠慮，更缺乏智力去做一客觀的分析與判斷。有些人平時積鬱愁悶，也借著群衆的行動，發洩出來，於是在群衆心理表現，變得非常暴烈，一旦發作，勢不可遏，而不知不覺的踏上犯法的途徑，群衆的搗亂秩序，甚至殺人放火，乃是常有之事。

五、群衆運動所導致的違法行為

最近的群衆運動，因社會制度之缺陷以及若干政治的或經濟的措施上之積弊，其發生日益頻繁，非法性色彩也愈趨濃厚，特別在一些別有用心人士煽動之下，行動尤為激烈。

面對此一急劇發展之情勢，除努力於社會立法之改善，謀求社會問題，能以獲得根本解決外，對於在現實群衆行動中，所誘發的犯罪行為，究竟應如何在憲法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之原則下，採取適當措施，予以防止或疏導，藉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秩

序，則為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

自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宣佈解嚴後，我國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而社會上亦出現了許多違法、脫法、脫序的現象，甚至發生多件重大暴力流血不法事件；使得國家形象，經濟發展，社會治安，均遭受重大損害與影響。

我們可以這麼說：凡是不守法律規範，恣意以超越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程序、項目而危害國家安全，社會治安，經濟發展，文化傳統、人民自由之事件，不論個人或團體所為，均謂之不法事件。

瞻念前述趨勢，今後我們對於群衆運動所導致的違法（脫法）問題，不能不有深刻之認識。易言之，即對群衆運動中，何者為適法，何者為非法之如何判斷。若能獲得正確之共識，則群衆運動固可望其展開正常發展，進而有助於社會問題之迅速解決，國家之健全革新，同時治安工作者於此種分際，亦可因機制宜，以免有擴大事態或濫用職權等情事發生。

參、如何預防群衆運動

由群衆運動誘發之群衆犯罪，其型態不能與個人犯罪相比擬，某一地區如發生群衆犯罪行為，對於他一地區的群衆，在同樣的情形下，常有波及性的影響，若發展成為暴動，其影

響所及，輕則有損政府威望及人民生命財產，重則可以動搖國本，即使不致動搖國本，而其無形的損害，有時尚且無法估計，而防範未然，也就成為杜絕群衆運動的最高準則，如何防範未然？提出以下幾點供大家參考：

一、提高政治警覺，掌握人心趨向：

任何群衆運動，不論其目的何在？總是與政治息息相關的，而任何群衆運動，又是由人的作為而產生，而轉變、而擴大，因此，為預防群衆運動，就必先從提高政治警覺與掌握人心著手，列寧曾坦承：「無產階級的革命權力，必須建立在暴力基礎上，『暴動』是共黨奪取政權的最有效途徑」。因此，提高政治警覺與掌握人心，的確相當重要，在此一前提下，須由有關當局根據國策，經常檢討一切有利及不利之政治情勢，適時果決調整具有可變性之措施，妥善運用傳播媒體，宣達政令及國是，取得全民之共識，儘量縮短認知上的差距，以減少不必要的磨擦。

二、蒐集情報，防微杜漸：

在事件發生前，對相關情報的蒐集正確與否，可直接間接的影響到群衆運動之掌握；而防範工作的範圍很廣，歸納起來，不外下列四項：一、為政治方面，須著重防止政府人民融合關係之破壞，二、為經濟方面，須著重防止擾亂金融、市場、破壞經濟政策，生產機構。三、為軍事方面，

須著重防止精神武裝之瓦解，阻礙軍事行動。四、為外交方面，須著重防止破壞國際關係，國家形象。以上這些在作法上應把握積極性和情報的運用，不僅要藉以經常保持耳目靈活，制事於機先，而且要藉以淨化我們的陣容，鞏固我們的基礎。

三、強化公權力，提昇警察社會地位

警察有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法定依據與當然任務，如果警力（包含數量、學養、忠貞程度，處事應變的能力）充沛，而又運用得當，既可消滅若干意外事件於無形，臨事更可用為成功的控制暴動主力部隊，而不致心存依賴，如果警察每個人都具有清廉、勇敢、忠於國家，愛護民衆的精神武裝，至少也不致於為政府招怨乃至樹敵，且必能獲得民衆的信賴與尊重，世人常懷有「警察強大易使國際間誤為警察國家」之顧慮，實似是而非，須知社會安定治安良好，對內才能獲得全民之支持與合作，對外才能博得國際之讚揚與信賴。

四、深入民衆，瞭解民衆

要完成群運工作任務，就必須深入民衆，結合民衆，開拓鞏固安定社會的基礎，以民衆力量支持軍事和政治，相互結合成為一個堅強戰鬥體，發揮高度效能，因此，我們要把握各種機會去接近民衆，尤其是在目前各

種社會勢力發生變動的時候，更要以全力來開展宣傳和組織活動，設法在群衆中建立領導的基礎。而領導群衆工作者，更必須摒棄一切身份地位和官僚作風，生活與群衆打成一片，工作應為群衆表率，才能取得群衆對你的信仰與信賴。

領導民衆，必須先認識環境和對象，洞察民衆情緒和意見，注意民衆生活和心理，以科學的精神和方法，調查、研究、分析，瞭解客觀情勢的來由，洞燭社會隱蔽力量之所在，以為判斷全局局勢和決定策略的依據。

五、教育民衆，服務民衆

要能完全掌握運用民衆，必須先要教育民衆。以法律道德影響民衆的思想，使民衆的利益與國家的政策相結合起來，國家的利益成為民衆的利益，國家的政策成為民衆的主張。國家的政策如果不能滿足民衆的要求，或民衆的要求違反政府的政策時，應該耐心的加以說服。政府對於民衆利益的維護，必須基於政策的需要，使民衆的要求與國家政策一致，進而指導民衆願為達成當前國家的政策共同努力。

從事領導民衆工作，應本著刻苦耐勞，誠懇熱忱的態度，為民服務，以言行取得民衆認同，以服務取得民衆信任，處處為民衆謀福利。並以堅毅不屈的精神，替民衆解決困難，解除痛苦，使民衆向我親我，以取得民

衆的共識與信賴。

肆、如何做好群眾工作

「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做好群眾工作是現代民主國家中所有政府機關幹部必須以嚴肅態度來加以思考，研討的一項課題。從歷史回顧裏，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民衆不會無條件的支持一個政府，也不會無緣無故的反對一個政府。民衆的眼睛是雪亮的，政府的所作所為，如果符合他們的利益，他們便支持這個政府，如果政府的各項措施都和民衆的利益背道而馳，那它便很難得到民衆的支持，亦是決定政府興亡的主要因素。

一、滿足民衆的需要

人類的社會，是由許多個人組織而成的，這許多人，都有各種不同的「需要」。個人之所以會在其生活環境裏表現出各種社會行為，多半是為了要獲取某些目標來滿足自己的需要，這裡面包括了生理的需要及心理的需要。而心理的需要又包含著安全的需要，歸屬感的需要，保持尊嚴的需要，自我實現的需要。

個人的需要及他滿足需要的方式，多半是他從他所處的社會環境中學習來的。在一個現代的社會裏，個人在空間中的流動性相當大，他和別人間的接觸頻繁，資訊的吸收也隨之

增多，對外在資源的需要也變得日益複雜，因此如何了解民衆的需要，繼而滿足民衆的需要，也就益形重要了。

二、制訂公平合理的法律

為了滿足民衆的需要，政府可以採取各種措施以達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境界；政府施政的依據是法令，而法令制定的周延及公平與否，都可能對群衆的行為造成深遠的影響。

台灣光復後，政府先後推出的「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等政策，不但使農民的生活水準提高了，農村富裕了，地主將資金轉入工商業，更奠定了日後台灣工商業發展的基礎，造成了今日的繁榮與進步，實在厥功至偉。這類政策的推行，不僅使台灣的社會結構變得更平等、開放，而且也部份地決定了台灣今日的文化型態。

法令規章是文化設計的工具。文化設計的主要目的是滿足民衆的需要，群衆的需要又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動而變動。因此，法令規章必須保持相當的彈性，當社會發生變遷，原有的法令不足以滿足新社會的要求時，便需要修改法令，以配合社會大眾的需要。也就是說，制定法令規章的目的是要為群衆服務，一旦法令規章發生不了這種作用，它便沒有繼續存在的價值。



三、落實為民服務的觀念與作法

徒法不足以自行，制訂公平合理的法令之外，必需有一批肯切切實實為民服務的機關幹部來執行法令。因此，政府在幹部的選拔、訓練、和任用方面，也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問題。

當然，政府可能經由各種方式，選拔人才為民服務，但是這批為民服務的所謂「公僕」們，必須抱持著一顆真正服務的心，而不是官僚，要知道這些站在第一線上直接接觸民眾的人，要是光把「為民服務」當作一句口號，嘴上叫叫、筆下寫寫，那是發揮不了什麼作用的，反而易遭致民眾對政府的不滿，徒生民怨。

四、加強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雙向溝通

做好群眾工作，不只是單方面的去了解民眾的需要，同時政府也要讓民眾知道政府為民眾做了些什麼。要做好雙向溝通，如此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誤解。當然，這其中方法很多，如加強政令之宣導，多利用傳播媒體，做好宣傳工作，政府能做到的事、儘量做好，最好是民眾要求之先就已做好。至於政府辦不到或有困難，在短時間之內無法成就之事，也要懇切的予以說明，必然能得到百姓民眾的諒解。

伍、結語

群眾運動是一切問題的酵母，一

切力量的泉源。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沒有它是孤獨脆弱的，是毫無力量可言的，目前在世界各國無論是共產集團，民主國家，對這一問題都相當的重視。

群眾運動，從預防、控制以至善後，無一不需具有高度之政治警覺與修養，知防範於未然，能消弭於無形，固屬善之善者，即演變成暴力事件，得以迅速控制平復，亦至堪稱道，最不幸；莫如平時之疏忽，臨事又張皇失措。因其對於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關係至為重大，所以我們確有加以重視和深入研究之必要。

註釋

- ①為什麼群眾會參與暴力活動。隨立為黃埔月刊444期，頁40。
- ②黎朋著，吳旭初，杜師業譯群眾心理頁203。
- ③群眾心理與心理治療，米開塞、劉秉文著頁19。
- ④F.H.Allport,Social Psychalohy 頁220。

作者簡介

唐瞻宇上校，政戰學校22期、空院76年班，現任職於空軍防警部隊。

